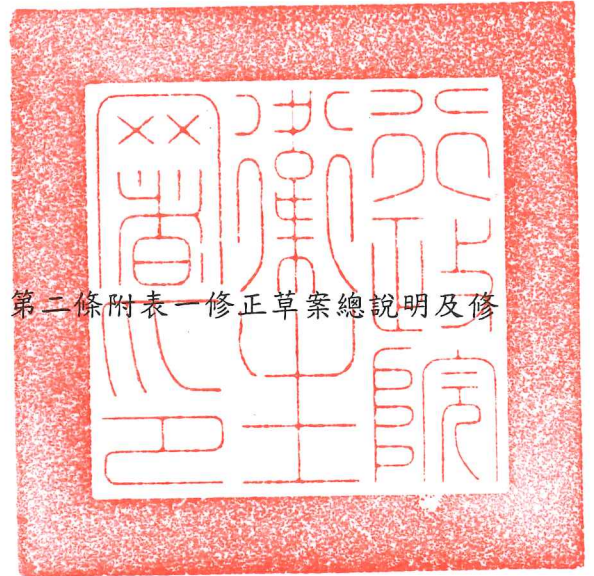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1001300362號

附件：「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 二、修正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
- 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內容：修正營養添加劑磷酸二氫鉀之使用範圍及限量，並增列乙基羥乙基纖維素為准用之粘稠劑、甘油二十二酸酯為准用之乳化劑（如附件）。本案另刊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www.doh.gov.tw/>）法令規章-衛生法令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及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下之「本局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食品藥物管理局

(二)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 27878000轉7319

(四)傳真：(02) 26531062

(五)電子郵件：tzuyi@fda.gov.tw



署長 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法行

裝

訂

線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加強食品添加物之管理，並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規定：「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修正營養添加劑磷酸二氫鉀之使用範圍及限量，並增列乙基羥乙基纖維素為准用之粘稠劑、甘油二十二酸酯為准用之乳化劑，以供遵循。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

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八)類 營養添加劑				第(八)類 營養添加劑				
編號	品名	使用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編號	品名	使用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284	磷酸二氫鉀 Potassium Phosphate, Monobasi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磷之總含量不得高於1200 mg。 2. <u>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u> 3. <u>本品可於適用三歲以下幼兒之奶粉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且最終產品之鈣磷比需在1.0以上，2.0以下。</u>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84	磷酸二氫鉀 Potassium Phosphate, Monobasic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磷之總含量不得高於12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第(十二)類 黏稠劑(糊料) 12048								
編號	品名	使用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048	乙基羥乙基纖維素 Ethyl Hydroxyethyl Cellulose	本品可於膠囊狀、錠狀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第(十六)類 乳化劑

16029

編號	品名	使用範圍及 限量	使用 限制
029	甘油二十二酸 酯 Glyceryl Behenate	本品可於膠 囊狀、錠狀食 品中視實際 需要適量使 用。	